**全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选树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大力弘扬教师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二十大，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选树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在全市教育系统选树一批德艺双馨的先进典型。通过先进典型的选树，热情讴歌先进典型的崇高精神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选树范围

（一）优秀教师的选树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研机构的在职一线教师、教研员（不含中层及以上干部）；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树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干部职工（不含专任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在职干部职工；

（三）优秀德育工作者的选树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班主任、团（队）干部、思政课教师及教研机构的思政教研员（不含中层及以上干部）。

三、选树名额

本次选树名额共400名，其中：优秀教师20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00名、优秀德育工作者100名。各类别按照1:1.2比例，参照各县区、片区教职工数分配推荐计划（附件一）。近5年内已获得同层次同类型荣誉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选。

四、选树条件

(一)优秀教师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依法执教，默默奉献；

2.践行教师职业操守，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关心关爱学生，近5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且近2年师德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3.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强的教研能力，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得到师生认可，在本县区或学校有一定影响力；

4.从事一线教学6年以上，近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深受广大师生信任和拥戴；

4.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5.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近5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且近2年师德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非教师类人员除外）；

6.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

（三）优秀德育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作风优良；

2.政治理论素质较强，育人理念先进，在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实践、团队工作开展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受到师生和家长好评；

3.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行为，积极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自我，近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4.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近5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且近2年师德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5.在德育工作（班主任、团队、思政课、思政教研）岗位上从事相应工作3年以上。

五、选树程序

（一）学校推选（7月12日-22日）：各校根据选树活动相关要求，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学校先进典型，提炼先进典型的特色亮点及感人事迹，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并在本校公示。

（二）县区、片区遴选（7月23日-8月2日）：各县(区)对本区域各学校、幼儿园推荐的先进典型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拟推荐对象；局属学校（单位）、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含省、市直幼儿园）、市管民办学校的推荐人选，材料上报至片区责任科室或牵头单位，由责任科室或牵头单位采取一定形式进行遴选，并按指标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县区、片区于8月2日前将汇总表、推荐表（可编辑Word、Excel版及盖章后的PDF版）打包后报市教育局工委宣传部指定邮箱（材料请按“单位-类别-姓名”格式标注）。

（三）综合评审（8月2日-10日）：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县区、片区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择优产生优秀教师20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各100名，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市委教育工委会研究。

（四）公示表彰（8月10--9月10日）：组织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六、选树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选树质量。**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选树范围、选树条件、选树程序，认真做好推荐遴选工作；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挖先进典型，切实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选出来，提升选树活动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选树重点。**各县区、各片区在推荐人选时，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拓展选树覆盖面；要重点向基层倾斜，向一线倾斜，向边远乡村教师倾斜，向乡村振兴、援疆支教等人员倾斜。

**（三）严肃选树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各县区和学校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要对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选树资格。

联系人：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局宣教科） 黄老师

电 话：83986470 邮箱：302669743@qq.com

附件：1.分县区（片区）推荐指标分配表

2.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3.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一**

**分县区（片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优秀教师**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优秀德育工作者** | **备注** |
| 合计 | 240 | 120 | 120 |  |
| 南昌县 | 41 | 20 | 20 |  |
| 新建区 | 29 | 15 | 14 |  |
| 进贤县 | 29 | 15 | 14 |  |
| 安义县 | 9 | 5 | 5 |  |
| 湾里管理局 | 6 | 3 | 3 |  |
| 东湖区 | 9 | 5 | 5 |  |
| 西湖区 | 11 | 6 | 5 |  |
| 青山湖区 | 14 | 7 | 7 |  |
| 青云谱区 | 9 | 5 | 5 |  |
| 经开区 | 8 | 4 | 4 |  |
| 高新区 | 10 | 5 | 4 |  |
| 红谷滩区 | 13 | 6 | 6 |  |
| 市直 | 第一片区 | 6 | 2 | 3 | （6个单位）：一中（牵头单位）、八中、十八中、外国语、实践学校、汽车机电 |
| 第二片区 | 4 | 2 | 2 | （5个单位）：三中（牵头单位）、十二中、朝阳中学、二十四中、启音 |
| 第三片区 | 6 | 2 | 3 | （6个单位）：二中（牵头单位）、十四中、十五中、十七中、二十三中、附小 |
| 第四片区 | 4 | 2 | 2 | （6个单位）：十中（牵头单位）、二十六中、豫章、铁一中、一专、洪城学校 |
| 第五片区 | 4 | 2 | 2 | （5个单位）：洪都（含水电，牵头单位）、十六中、二十七中、二十八中、盲校 |
| 第六片区 | 4 | 2 | 2 | （5个单位）：十九中（牵头单位）、八一、实验、电大、十三中 |
| 第七片区 |  | 3 | 1 | （2个单位）：评测中心（牵头单位）、考试院 |
| 事业单位办学校 | 完中片区 | 4 | 2 | 2 | 由局普高科牵头 |
| 初中、小学、幼儿园片区 | 10 | 3 | 5 | 由局义教科牵头 |
| 市管社会力量办学 | 10 | 4 | 6 | 由局社管科牵头 |

备注：指标分配原则上依据本县区（片区）教职工人数占全市教职工总

数比例确定。

**附件二**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从教年限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现任岗位职务 |  | 从事德育工作年限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先进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2000字）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全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类别：（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单位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从教年限 | 学历 | 政治面貌 | 任现职时间 | 从德育年限 | 职称 | 职务 | 任教学科 | 联系电话 | 推荐称号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用EXCEL制作